

(上接B91版)

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资产价格合理,有利于提升资产布局和业务完整性,提升资源运营配置效率和竞争力,逐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丰富公司女性健康用药、眼科制剂、口腔医美等业务组合,以及专科领域产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意图。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异常交易、控股股东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
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了2024年度股息,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2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3万元。
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涉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报备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取得或重新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方面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关于非流动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要求;
2. 完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75,266,589.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71元(含税)。公司目前尚难以预计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实际有权参与股数),因此暂无法确定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若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8,894,722股,扣除2025年2月19日回购注销58,200股限制性股票后股份总数1,038,836,5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45,489,346.66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58.26%。若按此计算,2024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489,292,001.86元(含半年度已分红103,883,652.20元,占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6%)。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实际总额将与有权参与股数为准。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经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风险提示情形说明
公司上述其他风险提示情形,本年度净利润仍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489,292,001.86 | 267,108,031.18 | 660,829,98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27,718,404.74 | 1,670,385,809.39 | 1,707,376,688.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 6,075,266,589.69 | 6,075,266,589.69 | 6,075,266,589.6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1,357,227,022.29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比例 | 50.00%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比例 | 44.26% | 87.27% | 19.21%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总额 | 1,668,492,824.18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比例 | 44.01% | - | - |

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01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9,5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2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组织调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13股。公司已就公司2024年度、2022年度、2022年度、2022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并对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详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以下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